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57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行 2022 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52.24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837.29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3.73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94.75 亿元。

(三)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579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99,161,076,038 股计算,合计人民币 255.74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30%。其中,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折算汇率为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四)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息派发对本行资本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本行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扣除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3 年度。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 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5,405,405,405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21 年非公开发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邮储银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指派周韶龙先生和李懋范先生,中信证券指派纵先生和马小龙先生担任邮储银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规定,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对邮储银行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10 月 26 日,邮储银行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相关议案(以下简称"2023 年非公开发行")。2022 年 11 月 11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邮储银行因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聘请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担任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指派祝晓飞先生、陈雪女士,中邮证券指派王化民先生、马清锐先生担任邮储银行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且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金公司、中邮证券(以下合并简称"联席保荐机构")承接原保荐机构关于邮储银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作相应变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联席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联席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1

1 经发行人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刘建军先生(发行人执行董事、行长)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808

董事会秘书:杜春野

联系方式:010-68858158

传真号码:010-68858165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邮储银行

公司代码:601658.SH、1658.H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 65XC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3、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4、督导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6、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在履行对邮储银行的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邮储银行向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邮储银行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联席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邮储银行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邮储银行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祝晓飞 陈 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保荐代表人:

王化民 马清锐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658)

1.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023 年 3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579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 255.74 亿元(含税)。2022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165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杜春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电话	86-10-68858158		
电子信箱	psbc.ir@psbcoa.com.cn		

2.2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稳定)	A1(稳定)	A1(稳定)
惠誉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e(稳定)	AAAspe(稳定)	AAAspe(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2.3 总体经营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2012 年 1 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成立 16 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 AAAspe 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 AAA 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22 年,在《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3 位。

本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六大能力"为指引,构建起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向"财富管理银行"转型,将中国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客户,实现客户与银行价值双提升。报告期内,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10%,占营业收入的 70.28%,同比提升 0.68 个百分点。服务个人客户 6.52 亿户,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13.8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 万亿元。个人存款 11.2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 万亿元;个人贷款 40,461.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99.52 亿元。本行打造专业客户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品质。精细化客户分层分群服务,聚焦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专业的资产配置服务助力客户共享经济增长红利;加强信贷产品创新,强化信用卡流程优化,灵活满足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探索构建"全产品—全渠道—全客群"的跨渠道一体化金融服务体系,将线下网点打造成为客户创造价值平台,全方位触达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本行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引领,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优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平台)和财富管理系统,实现客户财富管理服务"精准滴灌";打造手机银行 8.0,加快智慧场景建设和"移动商圈"推广,积极探索打造县域特色场景和重点城市金融生态场景,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个性化的综合场景金融服务;推进集约化运营,实现信贷工厂模式全国覆盖,提升运营质效。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坚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初心使命,持续做好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将自身资源禀赋与服务国家战略深度融合,纵深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加快打造"六大能力"为目标,持续完善公司金融"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 1

1 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打造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交接服务体系。

,全面提升公司金融核心竞争力。构建公司客户综合金融生态,向富有特色、相对优势明显、低资本消耗的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达 137.88 万户,年新增 31.21 万户,总量较上年末增长 19.75%。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3.69 万亿元;公司贷款 26,693.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54.26 亿元,增长 18.43%;公司存款 14,295.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1.30 亿元,增长 9.51%,活期存款占比 64.65%,公司存款付息率 1.33%;公司金融业务收入 501.28 亿元。

本行资金资管业务坚持"投研引领、创新赋能、风控先行",深耕"六大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市场研判,持续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进一步提升业务经营和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成效有:一是深化业务创新,有效提升创新引领能力。加大线上化同业存款拓展力度,积极探索落地资产证券化产品新业务模式,推出线上化票据贴现新产品"专新贴",首次托管了同业存单指数基金、ESG 主题基金等产品,成功落地首笔债券南向通、自贸债等离岸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二是紧抓交易转型,持续增强专业核心能力。逐步丰富交易品种,提升交易活跃度,成功开展首笔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全年利率互换交易规模超 1,800 亿元,同比增长 36.17%。搭建智能化交易模型,尝试开展实盘量化交易。推动票据资产快速流转,票据业务系统外交易规模同比提升 55.80%。三是巩固客户基础,有力夯实体系支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同业生态圈客户总数达 2,828 户,客户覆盖率超过 50%,合作涵盖各类型同业机构,同业客户综合价值不断提升。四是加快数字化转型,逐步强化科技助推能力。"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成功上线运营。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投资 4.9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3%;托管资产规模 4.44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6,714.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9%;理财产品规模 8,300.62 亿元。

本行积极践行"普惠域乡,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的使命,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构建"线上+线下"服务优势,持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助力乡村金面振兴,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8 万亿元,有贷款余额户数 193.44 万户,涉农贷款余额 1.81 万亿元,占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本行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大盘决策部署,积极助力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强化科技赋能,持续优化数字化营销体系、数字化产品体系、数字化风控体系、数字化运营模式、数字化服务方式"5D(Digital)"体系,持续提高科技助推能力,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深耕小微金融领域,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夯实发展基础,强化小微金融服务专业核心能力。积极响应国家减费让利的号召,本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85%,同比下降 34BPS,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实施减免优惠,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各项决策部署,强化科技赋能、双线融合、城乡联动、内外协同,以"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以"三农"金融集约化运营为支撑,扎实推进服务乡村振兴"十大核心项目"2

2"十大核心项目"是指数字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邮e链"产业链平台、主动授信和白名单客户营销、邮银协同的惠农合作、集约运营和数字化风控、县域场景建设、乡村振兴公司业务生态版图、直销协同的"三农"生态建设、"三农"金融数据中台、"三农"金融品牌建设等十大项目。

,协同邮政集团围绕"村社户企店"深入开展惠农合作项目,着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字生态银行,推动"三农"金融业务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服务客户数超 440 万,积极响应国家降低涉农融资成本的号召,新发放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03%,较上年末下降 36BPS。个人小额贷款结余 1.1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98.40 亿元,增速 24.02%。

本行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气候协定》,从顶层设计、政策制度、资源配置、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科技赋能、绿色运营等方面,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积极探索转型金融和公正转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4,965.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38%;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299.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58%;绿色债券承销规模 117.70 亿元。连续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连续两年获得明晟公司(MSCI)ESG 评级 A 级;在《机构投资者》杂志"2022 年度亚洲区最佳管理团队"评选中获得亚洲区银行和非银行业"最佳 ESG"奖项,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2022 年度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典型案例"、安永可持续发展年度最佳奖项 2022 优秀案例、《财经》可持续发展效益奖、《银行家》"十佳绿色金融创新奖"等。

2.4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3

3 本报告摘要中资产质量相关数据指标均使用不含应计利息的数据口径计算。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较上年同期变动(%)	2020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34,956	318,762	5.08	286,202
利息净收入	273,593	269,382	1.56	253,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22,007	29.20	16,495
利润总额	91,364	81,454	12.17	68,136
净利润	85,355	76,532	11.53	64,318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224	76,170	11.89	64,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4,940	75,528	12.46	63,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14	109,557	333.49	161,772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1)	0.85	0.78	8.97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1)	0.85	0.77	10.39	0.7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因素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4,067,282	12,587,873	11.75	11,353,263
客户贷款净额(2)	6,977,710	6,237,199	11.87	5,512,361
金融投资(3)	4,958,899	4,348,620	14.03	3,914,650
负债总额	13,241,468	11,792,324	12.29	10,680,333
客户存款(2)	12,714,485	11,354,073	11.98	10,358,02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824,225	794,091	3.79	671,799
资本净额	1,003,987	945,992	6.13	784,57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9,887	635,024	7.06	542,34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40,126	157,982	(11.30)	127,954
风险加权资产	7,266,134	6,400,338	13.53	5,651,439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4)	7.41	6.89	7.55	6.25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规定,2018 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4):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较上年同期变动百分点	2020 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64	0.64	0.0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1.89	11.86	0.03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1.85	11.76	0.09	11.69
净利息收益率(3)	2.20	2.36	(0.16)	2.42
净利差(4)	2.18	2.30	(0.12)	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8.49	6.90	1.59	5.76
成本收入比(5)	61.41	59.01	2.40	57.8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动百分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6)	0.84	0.82	0.02	0.88
拨备覆盖率(7)	385.51	418.61	(33.10)	408.06
贷款拨备率(8)	3.26	3.43	(0.17)	3.60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	9.36	9.92	(0.56)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1.29	12.39	(1.10)	11.86
资本充足率(11)	13.82	14.78	(0.96)	13.88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12)	51.65	50.85	0.80	49.78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5.87	6.32	(0.45)	5.93

注(1):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因素影响。

注(3):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4):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5):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6):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7):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8):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2021 年起,计算贷款拨备率时,贷款总额不再包含应计利息。

注(9):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0):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1):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2):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1)	本外币	≥25	73.87	72.86	71.61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2)		≤10	16.50	18.72	23.2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7.14	28.67	34.49
贷款迁徙率(%)(3)	正常类		0.89	0.60	0.61
	关注类		29.22	24.09	45.47
	次级类		44.76	48.27	29.48
	可疑类		53.41	56.81	78.32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X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656.59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6.50%。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400 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 1,490 亿元,扣除该 1,490 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66%。

注(3):贷款迁徙率按监管最新计算规则进行了重述。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170	88,291	83,470	78,02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4,977	22,137	26,735	11,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4,925	22,087	26,678	1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58	3,356	(17,700)	345,700

2.5 财务报表分析

2022 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紧抓市场机遇,加快转型发展,精准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规模与效益的稳步提升。

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2.24 亿元,同比增长 11.89%;实现营业收入 3,349.56 亿元,同比增长 5.08%,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2,735.93 亿元,同比增长 1.56%;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亿元,同比增长 29.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同比提高 0.03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0.85 元,同比增加 0.07 元。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突破 14 万亿元,达 140,672.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5%;其中,客户贷款总额 72,104.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2%。负债总额 132,414.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9%;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127,144.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98%,主要是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增长带动。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 853.55 亿元,同比增加 88.23 亿元,增长 11.53%。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273,593	269,382	4,211	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22,007	6,427	29.2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2,929	27,373	5,556	20.30
营业收入	334,956	318,762	16,194	5.08
减:营业支出	243,772	237,357	6,415	2.70
其中:税金及附加	2,620	2,468	152	6.16
业务及管理费	205,705	188,102	17,603	9.36
信用减值损失	35,328	46,638	(11,310)	(24.2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20	(1)	(5.00)
其他业务成本	100	129	(29)	(22.48)
营业利润	91,184	81,405	9,779	12.0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80	49	131	267.35
利润总额	91,364	81,454	9,910	12.17
减:所得税费用	6,009	4,922	1,087	22.08
净利润	85,355	76,532	8,823	11.5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224	76,170	9,054	11.89
少数股东损益	131	362	(231)	(63.81)
其他综合收益	(6,650)	9,329	(15,979)	(171.28)
综合收益总额	78,705	85,861	(7,156)	(8.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40,672.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794.09 亿元,增长 11.75%。其中,客户贷款总额 72,104.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63.34 亿元,增长 11.72%;金融投资 49,588.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02.79 亿元,增长 14.0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39.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4.93 亿元,增长 6.26%。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49.60%,较上年末提高 0.05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5.25%,较上年末提高 0.70 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8.99%,较上年末下降 0.46 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4.94%,较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7,210,433	—	6,454,099	—
减:贷款减值准备(1)	232,723	—	216,900	—
客户贷款净额	6,977,710	49.60	6,237,199	49.55
金融投资	4,958,899	35.25	4,348,620	34.5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3,951	8.99	1,189,458	9.45
存放同业款项	161,422	1.15	90,782	0.72
拆出资金	303,310	2.16	280,093	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70	1.63	265,229	2.11
其他资产(2)	172,120	1.22	176,492	1.39
资产总额	14,067,282	100.00	12,587,873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132,414.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491.44 亿元,增长 12.29%。其中,客户存款 127,144.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04.12 亿元,增长 11.9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 3,051.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0.98 亿元,增长 31.51%。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2,714,485	96.02	11,354,073	96.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770	0.59	154,809	1.31
拆入资金	42,699	0.32	42,565	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646	1.39	34,643	0.29
应付债券	101,910	0.77	81,426	0.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15	0.19	17,316	0.15
其他负债(1)	95,143	0.72	107,492	0.92
负债总额	13,241,468	100.00